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關連交易
收購联想移動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告及該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調整)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	3,058,986,875 (99.61%)	12,029,280 (0.39%)	3,071,016,155

由於超過50%的總票數表決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的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內。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份總數：5,387,363,614股普通股及1,153,749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約423,394,126票投票權。

- (2)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由於間接持有作為賣方的Jade Ahead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權益及(ii) 柳傳志先生與朱立南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聯想控股的董事，於擬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聯想控股、柳先生及朱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擁有4,116,933,971、17,213,878及3,947,878股普通股。聯想控股、柳先生及朱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